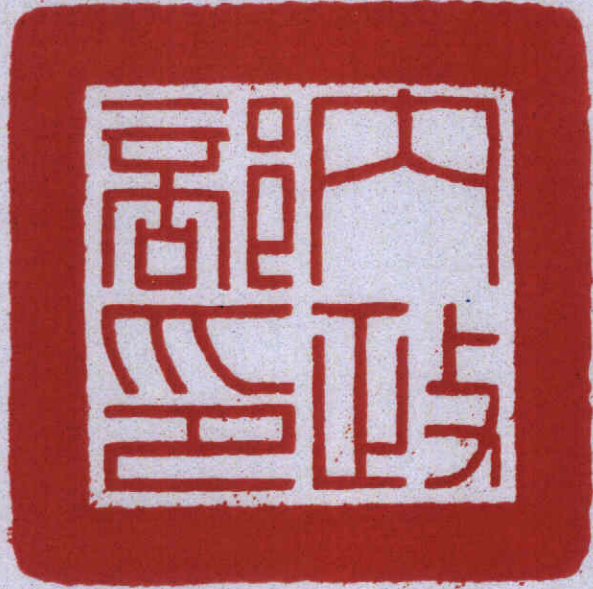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53591號



- 一、不動產估價師間，對於同一標的物在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時，因土地所在地未成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，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土地所在之鄰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調相關之不動產估價師決定其估定價格。
- 二、如鄰近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有二個以上者，由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於「接近、附近」之意旨，協調相關公會為之。

部長陳威仁